

CEDAW 教材案例

【案例】財產繼承

一、案情：老家一個遠方親戚，生了一個兒子倆女兒，一般家庭，供三個孩子上學太吃力，於是便讓兩個女兒早早輟學去打工，養著弟弟供他讀書生活，一直到男孩工作了，成了家。男孩從小被慣得自由散漫，受不了工作的束縛，辭職以後就呆在家裡啃老，父母錢不夠花就找兩個姐姐要錢。可憐兩個女孩，自己成了家還得擔負這個寄生蟲弟弟和他的小家庭的經濟重擔。大女兒還好些，老公做生意，經濟上稍微寬裕些，而二女兒老公身體不好，只能靠她在外面一個人打三份工賺錢。就這樣，父母還一個勁兒埋怨當姐姐的埋怨照顧好弟弟，不停問女兒要錢補貼兒子。

這個家庭最後的結局是：父母生病去世後，留下遺囑，把自己多年的存款、拆遷分給的 3 套房子和撫恤金都留給兒子，女兒什麼都沒有給。兒子一家拿著父母一輩子血汗換來的錢揮霍完後，又陸續賣掉了兩套房子，最後因為賭債的窟窿太大還不上，被追債的找上門，發生了口角，群毆致死，妻子帶著 10 歲的兒子改嫁。二女兒多年積勞成疾，得了肺癌，因為沒有錢治病，50 多歲就病逝了。

二、相關法規

(一) CEDAW 第 5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b)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二) CEDAW 第 15 條第 2 項：「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特別應給予婦女簽訂契約和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並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平等待遇。」

(三)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21 號：

1. 對於影響婦女地位的繼承權法或習俗所作的評論意見，經社理事會於該決定中建議各國確保與死者具有同樣近親關係的男性和婦女應有權平等分享財產，在繼承順序中具有相同地位。該規定並未得到普遍執行」。
2. 「許多國家關於繼承權、財產法和實際行為導致對婦女的嚴重歧視。此一不公平的待遇使得婦女在先生或父親死後所獲的財產，比鰥夫或兒子在同等情況下所獲的財產份額小。在某些案例中，婦女只獲得有限和受控制的權利，

僅能從死者的財產中獲得收入。寡婦的繼承權往往無法反映婚姻期間所獲財產平等擁有的原則。此規定與《公約》相牴觸，應予廢止」。

(四) 民法第 1138 條：「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

(五) 民法第 1139 條：「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 2 者為先。」。

(六) 民法第 1140 條：「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七) 民法第 1145 條：「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

- 一、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
- 二、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回或變更之者。
- 三、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回或變更之者。
- 四、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
- 五、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如經被繼承人宥恕者，其繼承權不喪失。」。

(八) 民法第 1144 條：「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一、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二、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三、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三分之二。四、無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

(九) 民法第 1174 條：「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拋棄繼承後，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三、相關機關處理

(一) 由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觀之，法律規定兒子及女兒均同等享有繼承權，對兒子與女兒之繼承並無歧視或區別規定。

(二) 另法務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至106年度)」，將「配合身分法之修法宣傳，加強宣導女性有平等繼承財產及公平分配婚姻財產的權利」列為性別目標與推動措施，透過文宣持續宣導繼承平等權。

四、性別觀點解析

依據財政部統計，103年國人遺產登記拋棄繼承人數共計4萬7,835人，其中女性27,227人(56.9%)，男性20,608人(43.1%)顯示拋棄繼承以女性居多數，與102年相較，女性拋棄繼承比重上升0.3個百分點。另贈與的統計數據顯示，103年贈與受贈人數共251,981人，其中男性155,887人(61.9%)，女性96,094人(38.1%)。另按贈與總額分，男性贈與總額占56.9%，亦高於女性之43.1%，顯示男性獲贈較多的財產。由本案例及統計觀之，雖然民法規定兒子及女兒均有繼承權，但民間仍存有「重男輕女」、「事業、土地及房屋留給兒子繼承」、「出嫁女兒是夫家的人」等觀念，相關機關（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財政部等）有必要持續透過教育、宣導改善「在婚姻、祭祀等傳統習俗上對婦女之歧視」以及「社會上重男輕女的觀念」，以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5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之規定，並尊重、保護及實現財產繼承平等權。

五、問題討論

(一) 您覺得目前社會是否還存有「重男輕女」、「期待女兒拋棄繼承」的觀念？

(二) 民法已明文規定，男女平等享有財產的繼承，惟女性拋棄繼承比例仍較高，可能的因素有哪些？是否存在性別歧視？相關機關該如何改善？

(三) 我國贈與財產女性受贈人數比例不到四成，另按贈與總額男性亦獲贈較多的財產，此現象合理嗎？是否存在性別歧視？相關機關該如何改善？

(四) 女性若被長輩、兄弟要求簽字放棄繼承權利，該如何處理？若遭刻意排除繼承，如何爭取自我權益？

(五) 未出嫁與出嫁的女性，其遺產繼承權利有何不同？